

公司上市运作指南

公司上市程序

第一章 摇股票发行概述

第一节 摇股票发行条件

为了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内外对股票发行及上市都有严格的规定。我国的《公司法》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下称《股票条例》）对发行股票的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基本条件

（一）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其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三）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35%；

（四）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25%，其中公司职工认购的股本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0%；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证监会按规定可以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比例，但是最低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10%（《公司法》规定上市发行不低于 10%）；

（六）发起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包括在公司

设立之前的猿年内没有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伪造帐簿、诈骗、偷税等重大违法经营行为及因此而受制裁之记录。做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保护投资者的安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猿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证监会猿猿年初对职工个人股的问题做了如下明确规定：

(员) 原定向募集公司批准转为社会公开募集公司的，其内部职工股，从新股发行之日起，期满猿年方可上市流通。

(圆) 凡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职工按不超过社会公众股猿豫的比例认购股票，但人均不得超过缘圆股，远个月后可以上市流通。公司在上报申请材料时，须报送经当地劳动部门核准的职工人数和职工预约认购股份的清单，中国证监会将对其材料进行核查。

(猿) 定向募集公司在申请上市前要对内部职工股进行清理，集中托管。对设立时间不同的公司要求也不同：

①在猿猿年源月猿日以前成立的如违反规定要由省体改委等部门出具文件，承担责任；

②在猿猿年源月猿日至苑月员日之间设立的，要求当地审批部门作出检讨，承担责任；

③在猿猿年苑月员日以后设立的公司，要符合国家体改委文件要求，违反规定的要清理纠正，内部职工股超过总股本猿豫必须纠正，否则证监会对报送材料不予受理。

二、股份公司增资扩股应具备的条件

已上市公司再申请增资，除应当符合前述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距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自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股票的企业选择标准

并不是所有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都有资格申请发行股票。为了利用股票市场促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中国证监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证监 [1995] 12 号令《关于做好 1996 年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对选择企业的标准作出了规定。

1996 年股票发行将重点支持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具有经济规模、处于行业排头兵地位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地、各部门在选择企业时，要优先推选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国家确定的 100 家重点国有企业、10 家企业集团以及 100 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特别要优先鼓励和支持优势国有企业通过发行股票收购兼并有发展前景但目前还亏损的企业，实现资产优化组合，增强企业实力。

在产业政策方面，股票发行仍要重点支持农业、能源、交通、通讯、重要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企业，从严控制一般加工工业及商品流通性企业，金融、房地产等行业的企业暂不受理。

各地、各部门所推选的企业必须主业突出，效益良好，有发展前景，在行业中占有一定地位。主营业务突出的具体标准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 70%。

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直属总公司报送的企业必须是其直属

或控股的企业。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逐步发展，将有越来越多的、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股票发行上市的工作流程

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发行股票并成为上市公司是国有企业的一场“革命”，将使国有企业“脱胎换骨”，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整个过程一般可分为以下阶段：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包括进行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向省市证券主管部门或国家有关部门争取股票发行上市的政策，选择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等。

二是预选材料制作阶段。企业与各中介机构协同努力，完成预选企业申报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取得发行额度。

三是企业实质重组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对企业的生产力诸要素进行分拆、整合以及内部优化组合，具体包括：业务、资产、债务、股权、职员和管理制度方面的重组，使上市公司符合上市要求，建立起规范运行体制。这项工作内容最终体现在公司改制及资产重组方案中。

四是正式申报材料制作阶段。制作股票发行上市的正式申报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取得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批文。

五是股票的发行阶段。

六是股票的上市及上市之后公司的运行阶段。

具体工作流程可见下列图表。

第三节 股票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

一、人民币普通股（粤股）

人民币普通股（粤股）发行审核分为预选和审批两个阶段。

（一）预选阶段

1. 中国证监会下达股票发行家数指标

按照“总量控制，限定家数”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务院要求及证券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及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下达股票发行家数指标。

2. 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推荐

申请发行粤股的企业，应首先向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提出申请，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在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股票发行家数指标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推荐预选企业，并报送企业预选申报材料。

3. 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受理预选材料

发行部根据《1995年计划内企业预选材料目录》（证监〔1995〕15号文件附件）规定的内容，审查企业预选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且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也已出具关于申报材料有关内容符合真实、公正、合规标准承诺函的企业，受理其申报材料，并登记受理时间。

4. 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

发行部在受理企业预选申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预选材料分送国家发展计划委和国家经贸委，分别就基建或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相关批文的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征求意见。两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一）中国证监会预选审核

预选材料分送国家发展计划委和国家经贸委 5 个工作日后，发行部开始对企业改制方案、资产重组方案、收购兼并方案和财务会计资料等进行审核，并在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预选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国家经贸委的意见和预选审核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同意其上报发行股票正式申报材料，并初步确定企业股权结构和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方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不予同意，由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另行推荐其他企业。

（二）审批阶段

（一）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初审

企业通过预选后，应聘请中介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各项准备工作并制作正式申报材料，报送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初审。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应在收到企业发行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成初审并出具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企业发行股票的正式申报材料。

（二）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受理申报材料

发行部对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标准格式》要求的企业，受理其正式申报材料，登记受理时间，并依据国

家有关规定收取审核费人民币 猿万元。

猿 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审核

发行部根据《公司法》、《股票条例》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反馈意见。企业和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修改材料后，送发行部验证确认。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有虚假等违规嫌疑的，中国证监会将组织调查。扣除企业修改材料和调查企业的时间，发行部将在 圆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

源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

企业申报材料经发行部审核合格的，将在 苑个工作日内提交由国家有关部门代表、社会有关专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人员组成的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将在充分讨论后以无记名方式表决。发审委表决通过的，方可批准其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有条件表决通过的，该企业申报材料须根据发审委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经修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批准其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否决的，该企业申报材料退回有关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

缘 发审委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企业股票发行的具体时间，按程序核发准予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文。

二、配摇号

配股审核分为五个步骤：

员 地方政府初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有关配股的决议后，须聘请中介

机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材料，报公司所在地政府初审，地方政府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报送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受理申报材料

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对符合《上市公司配股申报材料的标准格式》，且申报材料齐备、制作符合要求的，受理其申报材料，通知公司和主承销商，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审核费人民币 猿万元。

只发行 粤股的公司，配股申报材料由上市公司部负责受理；只发行 月股的公司，配股申报材料由国际业务部负责受理；同时发行 粤股和 月股的公司，由上市公司部负责受理。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审核

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根据《公司法》、《股票条例》、《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规和文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 猿个工作日内，向申请配股的公司和主承销商反馈意见。

上市公司按要求对申报材料作出修改或补充后，由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对公司的配股资格提出审核意见。扣除公司修改材料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规嫌疑进行调查的时间，上市公司或国际业务部的审核工作应在 猿个工作日内完成。

■配股审核委员会审议

公司申报材料经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审核合格后，提交由中国证监会有关部室负责人组成的配股审核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将在充分讨论后以无记名方式表决。表决通过

的，方可批准其配股；有疑问的，委员会将作出暂不表决的决定，由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将委员会的意见反馈给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要求公司继续修改、补充材料或履行有关的法律程序；表决未获通过的，由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以正式文件的方式通知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上市公司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通不过的，不批准其配股申请。

经核发批文配股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程序核发准予实施配股的批文。

三、境内上市外资股（月股）

月股发行审核分为预选和审批两个阶段。

（一）预选阶段

由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推荐

申请发行月股的企业，应首先向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提出申请，由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根据《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以下简称《月股规定》）进行初选并出具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由中国证监会确定预选企业

中国证监会收到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的推荐材料后，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发行月股的预选企业（发行面值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须由中国证监会报国务院审批），并将结果通知有关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

（二）审批阶段

1. 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初审

企业在接到被列为月股预选企业的通知后，应聘请中介机构按《月股规定》等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制作发行申报材料。发行申报材料由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进行初审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报送中国证监会。

2. 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受理

中国证监会在收到企业发行申报材料及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的初审意见后，由国际业务部负责受理，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审核费人民币猿万元。

3. 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审核

国际业务部根据《公司法》和《月股规定》等有关法规、政策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自正式受理之日起，扣除企业修改材料和中国证监会对企业违规嫌疑进行调查时间，国际业务部将在 圆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4.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

企业申报材料经国际业务部审核合格的，将在 苑个工作日内提交由国家有关部门代表、社会有关专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人员组成的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发审委将在充分讨论后以无记名方式表决。发审委表决通过的，方可批准其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有条件表决通过的，该企业申报材料须根据发审委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经修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批准其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否决的，该企业申报材料退回有关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

5. 核发批文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将按程序核发准予发行月股的批文。

（三）月股增资发行审批

月股公司增资发行月股，比照月股首次发行审批阶段的程序办理，在月股增资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

四、境外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审核分为三个步骤：

（一）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推荐

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企业，应首先向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提出申请，由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荐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通知》规定的条件进行初选并出具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中国证监会确定预选企业

中国证监会收到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报送的推荐材料后，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预选企业名单，报国务院批准后，将结果通知有关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

（三）中国证监会审批

企业在接到被列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通知后，应聘请中介机构按照境内外有关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制作并报送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国证监会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审核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程序正式行文，批准其

在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具体上市事宜由公司自行向境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出，并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以上各类审核程序和收费项目，是中国证监会进行股票发行及配股审核工作的惟一标准。除此之外，并不存在其他额外程序和收费项目。

附录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

（中国证监会 2006 年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股票发行核准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核准程序公告如下：

一、受理申请文件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标准格式》制作申请文件，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后，由主承销商推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未按规定要求制作申请文件的，不予受理。同意受理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审核费人民币 30 万元。

为不断提高股票发行工作水平，主承销商在报送申请文件前，应对发行人辅导一年，并出具承诺函。

在辅导期间，主承销商应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考试。如

发行人属 ~~2015~~ 年股票发行计划指标内的企业，在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考试。报考人员必须 ~~通过~~ 以上考试合格。

如发行人申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开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推荐材料。中国证监会收到推荐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委托科学技术部和中国科学院对企业进行论证，科学技术部和中国科学院收到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论证结果函告中国证监会。经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证监会将通知该企业及其主承销商按照《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标准格式》制作申请文件，并予以优先审核。

二、初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在 ~~10~~ 日内将初审意见函告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将补充完善的申请文件报至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在初审过程中，将就发行人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征求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意见，两委自收到文件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意见函告中国证监会。

三、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监会对按初审意见补充完善的申请文件进一步审核，并在受理申请文件后 ~~10~~ 日内，将初审报告和申请文件

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发行审核委员会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工作程序开展审核工作。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后，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四、核准发行

依据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出具核准公开发行的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书面意见，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中国证监会自受理申请文件到作出决定的期限为 猿个月。

五、复摇议

发行申请未被核准的企业，接到中国证监会书面决定之日起 源日内，可提出复议申请。中国证监会收到复议申请后 源日内，对复议申请作出决定。